

東機站近十年來重要廉政 工作查察紀實

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壹、前言

貳、偵辦重大貪瀆案件簡要

參、結語

壹、前言

本站於民國 76 年 12 月 5 日成立，任務為偵辦宜、花、東地區之重大貪瀆、賄選、經濟犯罪、國家安全及緝毒等案件。81 年初，成立「重大公共工程弊端查察小組」，全站移駐青溪園區，專責重大公共工程弊端案件之查察工作，迄 91 年 1 月 16 日始歸建花蓮現駐地。98 年更名為「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轄區調整為花、東地區。茲選集本站近十年來，移送案例，透過經驗分享，將反貪腐觀念及意識散播深入社會各階層，以爭取支持及肯定。

貳、偵辦重大貪瀆案件簡要

一、民國 96 年，偵辦內政部都委會委員李○○等涉嫌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 緣雙聯公司即王○○與永育公司即許

○○在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特定區均擁有土地，計畫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均經花蓮縣政府以現有土地面積不足駁回。雙方乃合作並達成協議將永育公司上開公園用地變更為旅館用地，嗣經花蓮縣都委會審查通過，並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 內政部都委會，決定由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由李○○擔任召集人。經審議結果，以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等理由，退回全案。王○○等乃透過關係行賄李○○，李○○則向王○○允諾確保專案小組審核意見支持該變更案，而向王○○索取 250 萬元。

(三) 李○○收受賄款後，因變更案違反都市計畫法 45 條，兼之衝擊生態過巨，李○○告知王○○恐無法同意本變更案，王○○因李○○已收受賄款，對之施壓，且李○○任期行將屆滿之壓力下，在專案小組會議時，作成「原則同意變更，惟為求計畫具體可行及公平合理，應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審查意見。並於該委員會審議時，發言前開公共設施如能確實開發則專案小組原則同意變更等



語，仍遭該委員會以變更案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等情，退回全案。本變更案嗣將公園綠地面積改為 10.41%，始在該委員會決議通過原則同意變更。

二、民國 98 年，偵辦鐵路局辦理 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採購不法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移送偵辦。

(一) 緣 94 年間，鐵路局花蓮機廠辦理「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 1ST」採購案。由潘○○負責該採購之設備規範及預估購價，乃透過陳○○提供系爭採購案設備規範，陳○○乃提供三鋒公司 CHT-60 型錄，潘○○略做修改後，製作成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俟取得 1000 萬元經費後，潘○○乃以預估購價 950 萬元，營業稅 47 萬 5000 元，總計 997 萬 5000 元，為底價基準，經審查確認後，陳○○乃製作松固公司 1200 萬元之報價單予潘○○，潘○○則陳報預估購價及松固公司報價單等文件予材料處，嗣經核定以 847 萬 8700 元為底價。

(二) 陳○○除以松固公司投標外，並借得禧昌公司照牌參與投標，而均以品凱公司 BN-60 型車床型錄參與投標，共有禧昌公司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潘○○審查結果，判定松固公司、禧昌公司為規格合格廠商進入價格標。嗣由禧昌公司以 847 萬元得標。禧昌公司得標後，向品凱公司洽購 BN-60 型車床（450 萬元），並運至花蓮機廠，其他相關設備及安裝由陳○○負責處理。潘○○則要求陳○○將電腦網路設備交由興鈺科技公司施作。履約後，扣除違約金、貨款及相關支出，陳○○以禧昌公司得標獲

取利益達 325 萬 890 元。

三、民國 96 年，偵辦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新建辦公大樓涉嫌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移送偵辦。

(一) 緣於 92 年間，壽豐鄉公所新建大樓工程（第一期），內定由劉○○負責施作，由劉○○提供計畫書，並製作預算書、圖；劉○○竟浮編工程各項之價格、數量。該工程本應採取「最低價標」招標，然張○○與連○○為確保劉○○能得標，決定採「最有利標」及「統包」方式辦理，因未開評估會議遭花蓮縣政府駁回。張○○乃召集各科室主管召開評估會議，裁示該工程屬「異質工程」，嗣經花蓮縣政府同意後招標。

(二) 劉○○為期使配合其日後得標工程施工、驗收事宜，乃指示台○工程行負責人林○○製作服務建議書參與投標；開標時投標金額逾預算金額 150 萬元，由連○○主持之評選委員，仍決定由台○公司以 112 萬 5,000 元得標。俟於訂約時，林○○認委託酬金過少，應增加規劃費用（即 82 萬 7,782 元），否則不予訂約等。張○○、連○○明知林○○之要求無理由，竟同意決標金額，改依「工程專案技術服務費百分比計價」辦理，致使台○工程行得以溢領 80 萬 5,414 元。

(三) 張○○等 2 人為確保劉○○在不經招標程序取得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施作權，竟在第一期投標須知增列「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條文，而劉○○為確保順利



得標，向承○、東○及冠○等營造公司借牌圍標。嗣由承○營造公司以 4,700 萬元得標。完工驗收時，發現實作數量不符有浮報虛編等情事，最後由現任鄉長邱○○核准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驗收。

四、民國 97 年，偵辦新城鄉公所辦理「大漢村民有街東西向聯絡道統包工程」涉嫌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移送偵辦。

(一) 緣新城鄉公所計畫於民有街底，興建觀光道路，雖經軍方同意撥用土地，惟基於軍事安全，需在道路兩旁築一定高度圍牆及營區崗哨等設施。承辦人呂○○乃請吳○○公司規劃及製作計畫書，吳○○規劃以石頭漆彩繪等 3 種形式之觀光圍牆方案，嗣獲 2,000 萬元經費補助。呂○○竟統包方式辦理發包，簽請核准，並辦理專案管理監造案招標，以最有利標辦理決標，廠商應繳押標金，嗣經核定並公告。

(二) 吳○○以專案管理監造款 2 成之代價，向楊○○借得頂程土木行牌照投標，並未繳押標金，呂○○等 2 人於資格審查時，竟認定頂程土木行為合格廠商，且經評選，由頂程土木行得標，致吳○○得以頂程土木名義順利執行監造業務。吳○○隨後擬定施作圍牆共計 3,100 公尺，新城鄉公所據以辦理觀光圍牆統包案招標。吳○○與何○○即冠勝公司合作投標本工程。吳○○即依「採購評選辦法」規定，製作服務建議書載明施作 3,100 公尺地景式圍牆，每公尺單價 3,600 元。統包案開標時，僅冠勝營造公司及協辦廠商吳○○公司 1 家廠商

參與投標；呂○○明知上情竟未告知白○○，致白○○誤認冠勝營造公司為合格廠商，而經最有利標評選會議評選，順利得標。

(三) 本工程設計期間，經鄉公所、廠商與軍方協調後，呂○○等同意廠商減少圍牆長度 952 公尺，又經廠商要求，再減少圍牆長度 330 公尺，致由 3,100 公尺減至 1,818 公尺，吳○○等 2 人為使總經費仍達 2,000 萬元，竟將 RC 圍牆由每公尺造價約 4,300 元浮編為 8,200 元，提送審核。呂○○等 2 人明知上情竟仍予審核通過工程預算書，並經核定後。何○○竟未依工程設計施作 RC 柱 171 支，僅施作 151 支，卻向新城鄉公所陳報工程已竣工。呂○○未先會同監造單位及統包商，以確認竣工，又未初驗，逕簽請驗收，因未發覺施工缺失，遂通過驗收程序而給付工程尾款，致何○○、高○○得以浮報並請領 RC 柱 20 支工程款 7 萬 9,600 元。

(四) �嗣經花蓮縣審計室於 95 年底查核本工程案時，發現 RC 圍牆每公尺造價浮編 3,915 元，浮報預拌混凝土費用 548 萬 1,000 元，經查核，認頂程土木溢領 28 萬 5,022 元之監造費用，吳○○公司溢領 47 萬 7,615 元之設計費用。

五、民國 97 年，偵辦花蓮縣議員陳○○等人涉嫌索賄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 緣於 95 年間，由林□□、張○○負責出資，童○○負責與縣議員接洽，以支付補助款 3 成為條件，向議員購買補助款額度，童○○於 95 年間分別向陳○○

等議員取得 700 萬元之補助款額度，由林□□洽尋光復國中等機關，向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商（以採購金額之 4 至 5 成為退佣金）辦理採購事宜，林□□、張○○依約定支付 207 萬元賄款，透過童○○轉交上開議員，童○○取款後除支付陳○○ 90 萬元外，餘款侵吞入己。

(二) 林□□、張○○將取得議員補助款額度後，向光復國中校長林○○接洽校內教學設備採購案，經縣府核定取得 21 萬 1800 元預算；嗣由張○○製作訂購單交承辦人下單訂購。而林□□等為收回回扣支出及規避法規限制，竟將單一採購（即安裝施工）分割成數個採購案，分由悅視、將宏、昶富公司等 3 家供應契約商供應，上開公司支付契約價格 4 成至 5 成不等之金額給張○○，再由林□□、張○○等人開立松倫公司之交機費、施工安裝等發票給昶富、將宏公司，作為稅額扣抵等。

(三) 96 年初，陳○○再將 200 萬元議員補助款售予林□□，並收取 40 萬元。96 年間，100 萬元補助款交由林□□施作於東里國小、萬寧國小之教學設備採購。97 年間，100 萬元補助款交由林□□施作於萬寧國小、樂合國小之教學設備採購。東里國小等均依張○○所製作之訂購單，下單至張○○指定之昶富、悅視、將宏、柯捷公司等供應廠商，該等廠商採契約價格 4 成至 5 成不等之金額退佣給張○○；總計林□□、張○○不法獲利達 393 萬 7,682 元。

六、民國 96 年，偵辦陳○○等瀝青廠商自 92

年 6 月至 96 年 11 月間圍標工程案，依違反政府採購法圍標罪嫌移送偵辦。

(一) 緣於 92 年 6 月起，陳△△、陳○○為承包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花蓮縣市鄉鎮公所發包之道路瀝青工程，乃與林○○等 10 員組成道路瀝青工程圍標集團，由陳△△等策劃選定前述道路瀝青工程 170 餘件，再會合於中信飯店大廳等地舉行圍標會議（俗稱開小標），決定各該工程案圍標相關事宜及回扣金。

(二) 俟圍標之工程決標後，劉○○再依圍標會議決定之回扣金，製作回扣金計算表給圍標集團成員核對，並向得標廠商收取現金，再依約定比例交付予陳○○等人，劉○○並從中抽取每件圍標工程一定比例報酬。自 92 年 6 月至 96 年 11 月止，陳○○等人協議圍標之工程金額達 7 億 6,683 萬餘元，回扣金不法利益達 2 億 749 萬餘元，而劉○○、陳○○等人各分得 721 萬餘元至 4,677 萬餘元不等的回扣金不法利益。

七、民國 98 年，偵辦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活動中心設備等工程涉嫌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 緣於 92 至 94 年間，以林○○為首組成圍標集團。渠等涉嫌圍標工程分述如下：
1. 「購置吉安鄉圖書館暨阿美文物館內部設備工程乙批」：吉安鄉公所於 92 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余○○取得 284 萬元議員補助款後，製作概、預算，交給楊○○製作招標文件，復由林○○借得巨冠公司及聖林企業社擔任陪標廠商，圍標該採購案，嗣由松倫企業以 275 萬



- 9,000 元得標，林○○、張○○獲得 3% 工程款項不法利益。
- 2.「吉安鄉立圖書館設備工程<第三次>」：吉安鄉公所於 93 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余○○取得 60 萬元議員補助款後，製作概、預算書，交給楊○○製作招標文件，復由余○○借得銳曲公司牌照投標，而以 57 萬元得標，余○○支付楊○○ 15% 工程款利潤，扣除 8% 稅金及代為支付林○○ 3 萬元酬勞，楊□□獲得 9,900 元不法利益。
- 3.「購置吉安鄉活動中心設備工程乙批」：吉安鄉公所於 94 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余○○取得 150 萬元議員補助款後，製作概、預算書，交給楊○○製作招標文件，復由林○○借得尹瑞企業行牌照及余○○借得銳曲公司牌照陪標，嗣由松倫企業社以 146 萬 1,000 元得標得標，林○○獲得 6% 工程款項不法利益。
- 4.「花蓮縣富里鄉立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系統架設計畫」：富里鄉公所於 92 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陳○○取得工程補助款後，由張○○製作概、預算書，交給富里鄉公所人員辦理招標，由巨冠公司及借得至德行擔任陪標廠商，嗣由松倫企業以 447 萬 2,318 元得標。陳○○至少獲取 223 萬 6,159 元，林○○、張○○至少獲取 22 萬 3,616 元不法利益。
- 5.「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第二期）工程」：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於 92 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陳○○取得工程補助款後，製作概、預算書，交給承辦人員辦理招標，由林○○借得尹瑞企業行、由張○○借得至德行牌照
- 擔任陪標廠商，嗣由松倫企業以 390 萬元得標。陳○○至少獲取 195 萬元，林○○、張○○至少獲取 19 萬 5,000 元不法利益。
- 6.「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整建部落新風貌工程」：新城鄉公所於 93 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陳○○取得工程補助款後，製作概、預算書，交給承辦人員辦理招標，由林○○借得木貴工業社及亞碩公司牌照擔任陪標廠商，嗣由松倫企業以 337 萬元得標。陳○○至少獲取 168 萬 5,000 元，林○○、張○○至少獲取 16 萬 8,500 元不法利益。
- 7.「購置吉安鄉立圖書館圖書暨內部設備工程乙批」：吉安鄉公所於 93 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陳○○取得 480 萬元議員補助款後，由張○○製作概、預算書給交楊□□辦理採購，由林○○借得豐年營造公司、由張○○借得壹萱公司、至德行牌照擔任陪標廠商，嗣由松倫企業以 469 萬 7,490 元得標。陳○○至少獲取 234 萬 8,745 元，林○○、張○○至少獲取 23 萬 4,874 元不法利益。
- 8.『內部設備工程「辦公桌、椅、公文櫃、屏風等」、「投影機、銀幕」共同供應契約』：吉安鄉公所於 95 年 7 月間辦理該採購案，林○○等以預算 3 成之對價取得 100 萬元議員補助款後，由張○○製作訂購單，交給楊○○製作辦理採購，林○○、張○○從中獲取 43 萬 3,808 元不法利益。
- (二) 余○○於 92 至 94 年間在前述(一)1. 至 3. 等採購案之光碟產品，其中「多媒體英語教室一開口就說」、「塞司奇域

光碟」等光碟產品，均未獲得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人同意轉售及公開播映，竟偽造前述產品「經銷授權書」及「公開播映證明書」，並提供予吉安鄉公所，致該等採購案順利通過驗收請款。

八、民國 97 年，偵辦花蓮市公所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整建工程」涉嫌不法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 緣於 94 年間，花蓮市公所計畫興建「花蓮北濱多功能運動公園」，潘○○等人，意圖以行賄取得該工程，並透過關係委請立法委員唐○○，向體委會關說爭取經費補助；而有關工程回扣事宜，經唐○○委由助理黃○○等人與廠商及蔡○○等人協商結果，決定該工程由高○○等人承作，惟應支付唐○○得標金額之 15%、支付蔡○○得標金額 10% 作為工程回扣。

(二) 俟取得工程經費 1000 萬元後，即辦理該工程規劃設計招標案，因所須經費僅需 85 萬元，遂由市公所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雖世○公司之未依投標須知製作，且預算編列顯不合理，饒○○等 4 名評審結果，仍決定由世○公司完成議價。簽約後渠等製作預算書、圖，饒○○等人明知上情及有浮報工程價額情事，竟仍予審核通過。俟該工程（預算金額為 994 萬 1,623 元）由豐○營造公司以 990 萬元得標。

(三) 黃○○等 2 人得知高○○等人得標後，於 96 年間至花蓮，向高○○收取現金 148 萬 5,000 元（得標金額 990 萬的 15%），其中黃○○取得 60 萬元，翁○○取得 60 萬元，唐○○取得 20 萬元，

剩餘的 8 萬元則做為其他開銷之用。另蔡○○透過蔡□□索取賄款 50% 約 49 萬 5,000 元，因莊○○表示尚未取得工程款，蔡□□遂改要莊○○先行支付 20 萬元，經莊○○同意後如數支付，剩餘 79 萬元賄款因本案發動偵查，而未支付。

九、民國 97 年，偵辦富勝瀝青公司涉嫌自 94 年至 96 年間行賄公務員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 緣富勝公司於 94 年至 96 年間陸續以集英營造公司名義得標玉里鎮公所等單位發包之道路瀝青工程，為能順利施工並通過瀝青含量等檢驗及完工驗收，陸續以交付 3 千至 5 萬元不等現金方式，賄賂承辦人；另為圖行政之便利，也以交付 3 千至 5 萬元不等之現金、飲宴、按摩等方式，賄賂第四區養工處承辦、督導人員，茲分述如下：

1. 玉里鎮源城里大禹里路面改善工程：該工程由黃○○負責監工、結算工程數量、價額，收受廠商李○○ 5 萬元現金賄款，任由廠商以未實際鑽心取樣之試體檢送驗，取得合格試驗報告，據以結算、計價；黃○○明知上情，竟仍登載合格核章認可，致富勝公司得以順利請領工程款計 183 萬 519 元，而免重行施作。

2. 吉安鄉污水管線單位挖掘道路修復工程：該工程由邱○○負責監工、結算工程數量、價額，收受廠商李○○ 3 萬元現金賄款，任由廠商趁機更換試體送驗，取得合格試驗報告，據以結算、計價；邱○○明知上情，竟仍登載合格核章認可，致富勝公司得以順利請領工程款計 898 萬 4,139 元，而免重行施作。



3. 台 14 甲線 33k+000~41k+719 挖掘路面整修工程：該工程由陳□□負責監工、結算工程、價額，收受廠商李○○ 5 萬元現金賄款，任由廠商趁機更換試體送驗，取得合格試驗報告，據以結算、計價；陳□□明知上情，竟仍登載合格核章認可，致富勝瀝青得以順利請領工程款計 1,205 萬 3,000 元，而免重行施作。另張○○奉派至工地現場查勘欲追加施工鋪設瀝青的路段時，收受現金 2 萬元賄款，接受招待按摩 6,400 元及住宿 1,500 元的不正利益；陳△△至工地現場進行驗收時，收受現金 6 萬元賄款。
4. 台 11 甲線 17k+950~19k+250 挖掘路面修復工程：該工程由程○○負責監工、結算工程數量、價額，收受廠商李○○ 2 萬元現金賄款，任由廠商趁機更換試體送驗，取得合格試驗報告，據以結算、計價；程○○明知上情知上情，竟仍登載合格核章認可，致富勝瀝青得以順利請領工程款計 283 萬 9,059 元，而免重行施作。另陳○○在督導該工程業務時，收受李○○現金 2 萬元賄款。
- 十、民國 97 年，偵辦花蓮市公所辦理「市立托兒所民勤班工程」涉嫌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 (一) 緣蔡○○等 3 人利用經辦工程之機會，透過蔡□□向承包商莊○○收受回扣 104 萬元，詳情如下：
- 1.93 年間，花蓮市公取得經費 969 萬元辦理該工程，由豐○營造公司以 770 萬元得標。蔡□□遂主動向莊○○表示其與該公所人員關係良好，可協助莊○○以內定方式取得該公所辦理之其他工程，惟須支付得標金額之 5% 至 10% 予做為工程回扣。
- 2.94 年 8 月間，該公所追加預算 320 萬元辦理該工程第 2 期，莊○○遂支付 20 萬元（約工程款之 6.25%）回扣。俟該工程第 2 期工程（底價 295 萬元）開標時，由豐○營造公司以 290 萬元得標。
- 3.94 年 12 月間，該公所以 950 萬元辦理「花蓮市立托兒所民勤班三、四樓增建工程」，莊○○遂支付 55 萬元（約工程款之 6.26%）回扣。俟該工程（底價 295 萬元）開標時，由豐○營造公司以 878 萬元得標。
- 4.96 年間，教育部補助 375 萬元辦理「花蓮市立托兒所民勤班硬體整修工程」，莊○○遂支付 29 萬元（約工程款之 5.78%）回扣。俟該工程開標時，由豐○營造公司以 364 萬元得標。
- 十一、民國 99 年偵辦花蓮憲兵隊士官長黃○○等涉嫌貪瀆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等不法罪嫌，移送偵辦。
- (一) 緣 99 年 1 月間，楊○○與吳○○，假偵辦鄭○○與黎○○妨害家庭案件之名義，並偽造吳△△之授權書，再由楊○○假冒花蓮憲兵隊名義，製作告訴人吳△△之調查筆錄。復由楊○○教唆曾黃○○與林○○於上述調查之詢問人及紀錄欄署押簽名，足生損害於刑事偵查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 (二) 楊○○利用曾為曾黃○○偵緝分隊長之權勢，催促曾黃○○以花蓮憲兵隊名義立案偵辦，而由曾黃○○盜用時任偵緝分隊長蕭○○少校職官章，偽造花蓮憲兵隊立案簽呈與通知書（稿）上之署押，

簽奉不知情之隊長劉○○上校於立案簽呈與通知書（稿）批核，足生損害於刑事偵查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三）楊○○、曾黃○○及吳○○等3人，於99年5月15日共同持前開非法通知書，前往鄭○○位於花蓮市住所強行進入拍照、搜索等採證作為，並出言脅迫鄭○○配合調查，致鄭○○心生畏懼，同意前往花蓮憲兵隊應訊。

（四）鄭○○及黎○○於同日先後至花蓮憲兵隊就訊，均由楊○○於該隊偵訊室詢問並製作筆錄，再由楊○○教唆未實際參與詢問之曾黃○○及林○○2人，於上述筆錄詢問人及紀錄欄位為署押簽名，足生損害於刑事偵查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五）楊○○與吳○○，藉由調查前揭案件之事端，由吳○○與謝○○出面，以受吳△△委託為名，與邀約見面，以案件已進入調查，為鄭○○協調訴訟和解為由，勒索鄭○○500萬元未果。

十二、民國102年，偵辦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等涉嫌貪瀆案，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等，移送偵辦。

（一）94年4月22日王○○即吉安分局刑事組小隊長偕同黃○○等4人以偵辦毒品等案件，搜索曾○○住所未獲。曾○○得知此事，即透過蘇○○向王○○關說，以擺平其所涉之槍砲、毒品及贓物等案。王○○明知槍砲案已移送，而販毒部分，因罪證不足結案，竟向曾父訛稱支付32萬元，即可保證曾○○「沒事」，致曾父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32萬元，曾妻則透過蘇○○先後如數支付。

（二）曾○○另因涉犯毒品案，並經花蓮地院判處販賣一級毒品，有期徒刑10年，連續販賣二級毒品，有期徒刑9年等，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王○○向曾妻表示認識林○○，可代為關說，並於95年1月間某日晚上，邀曾妻至「和歌山卡拉OK」介紹與林○○及陳○○認識。俟該案上訴花蓮高分院，恰由林○○承辦，先由王○○向曾妻要求『以100萬元換10年刑期很值得』。林○○於某次聚會告知曾妻，曾○○販賣一級毒品部分，獲判無罪機會很高，曾妻乃向林○○表示願以100萬元換取該部分改判無罪，林○○僅笑笑回應「這個以後再講」。此後，曾妻曾透過陳○○轉交市價約2,700元之洋酒禮盒予林○○，復於林○○父親死亡後某日，由王○○陪同送白包奠儀現金10萬元親交林○○；林○○於前述案件評議後至宣判前某日，將評議結果告知王○○，由王○○轉告曾妻。曾妻與曾○○發見判決結果與約定相符，再交付現金36萬元由陳○○轉交林○○，另在曾妻娘家，將現金6萬元付予王○○。

（三）陳○○另於99年農曆春節前夕，以林○○遭司法機關調查，急需金錢擺平相關人員為由，於先後向徐○○詐取50萬元、向潘○○詐取50萬元及向林○○詐取250萬元，惟因徐○○等人向林○○查證，發現陳○○係藉故向渠等詐財，始未受騙而將財物交付予陳○○。

十三、民國102年，偵辦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總幹事彭○○等人涉嫌賄選案，依違反農會法移送偵辦。



緣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下午，彭○○即玉溪地區農會總幹事、陳○○即該農會常務監事為使所屬派系理、監事候選人，於第 10 屆理、監事選舉，順利當選，並續任總幹事及常務監事，乃安排陳△△等 32 名農會會員代表，於餐敘後轉往「該農會推廣展售中心」聚集，再由秘書黃素芬先後邀請上開會員代表單獨進入展售中心後方房間，由陳○○親手發放每人現金 5,000 元，彭○○則在旁拜票支持。隨後，彭○○等要求收賄之代表，依彭○○規劃之名單投票。

十四、民國 103 年，偵辦花蓮縣議員王○○涉嫌詐取助理費等貪污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移送偵辦。

王○○在擔任花蓮縣議員期間（即 97 至 102 年間）濫用助理廖○○等人，每月支付薪資 4 萬元至 1 萬元不等金額，或支付廖○○等人勞、健保費及春節慰勞金外，期間向花蓮縣議會詐得助理薪資暨春節慰勞金約 107 萬元。

十五、民國 103 年，偵辦花蓮縣縣議員候選人徐○○涉嫌於 103 年間賄選案，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移送偵辦。

緣徐○○係 103 年度花蓮縣議員第七選區候選人，以聘僱「助選員」之名，行綁樁之實，由邱○○安排徐○○與春日里泰林部落林○○等 4 人見面，席間徐○○請求邱○○等 5 人投票支持，並要渠等向泰林部落之選民拉票，隨即交付邱○○等 5 人每人 5,000 元，徐○○並向邱○○等 5 人授意：「只要投票給我，我就會給選民 1,000 元」等語，邱○○向選民張○○賄選交付 1,000 元；

林○○向選民鍾○○賄選交付 1,000 元；假借「走路工」之名，交付選民曾○○ 1,000 元。張○○向選民陳○○賄選交付 1,000 元賄款，均約定投票給徐○○。

十六、民國 103 年，偵辦花蓮縣卓溪鄉鄉民代表選舉張○○等人涉嫌賄選不法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移送偵辦。

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間，張○○即花蓮縣卓溪鄉第 2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在蕭○○住處交付 2 萬 6,000 元，並囑咐將其中 1 萬 4,000 元交予吳○○，另 1 萬 2,000 元則由蕭○○交付達○○○○○○等其他有投票權人。蕭○○將 1 萬 4,000 元交付吳○○，渠等遂以每票 1,000 元之代價交付予有投票權人，並約其投票支持張○○。

參、結語

本站職司調查局外勤辦案工作，面對多元化社會快速變遷及智慧型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全體同仁皆須掌握社會脈動，期許以前瞻性之思維、創新之觀念、興革之作為以及更積極的態度，來推動本局業務，維護司法信譽，讓人民有感，並恪遵本局「忠誠、樸實、團結、進步」之核心價值，為貫徹政府「清廉、專業、效率」之目標，全力以赴。

（黃雅美整理）